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3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志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3月15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0.00元/股，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85.85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钟益群、伍夏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